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行政院第3481次會議

社福施政成果

衛生福利部

報告人：蔣部長丙煌

104年12月31日

大綱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- 壹、社福政策與措施
- 貳、施政成果
 - ◆ 一、優化生育養育環境，兒童快樂平安
 - ◆ 二、提升身心障礙權益，社會有愛無礙
 - ◆ 三、扶窮濟急積極脫貧，兼顧世代公平
 - ◆ 四、重視心理發揚善性，建構祥和社會
 - ◆ 五、落實年金長照制度，長者健康尊嚴
- 參、深化性措施與展望
- 肆、結語

壹、社福政策與措施

■ 總統社福政策：公義社會、永續福利

公義社會

- 了解各類型弱勢及其需求，有效使用與分配有限的福利資源

永續福利

- 著重制度面，兼顧族群間與世代間的公平性，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

強調多元

- 新型態家庭的增加，弱勢人口的地區性與世代的特殊性，不分族群與性別

世代兼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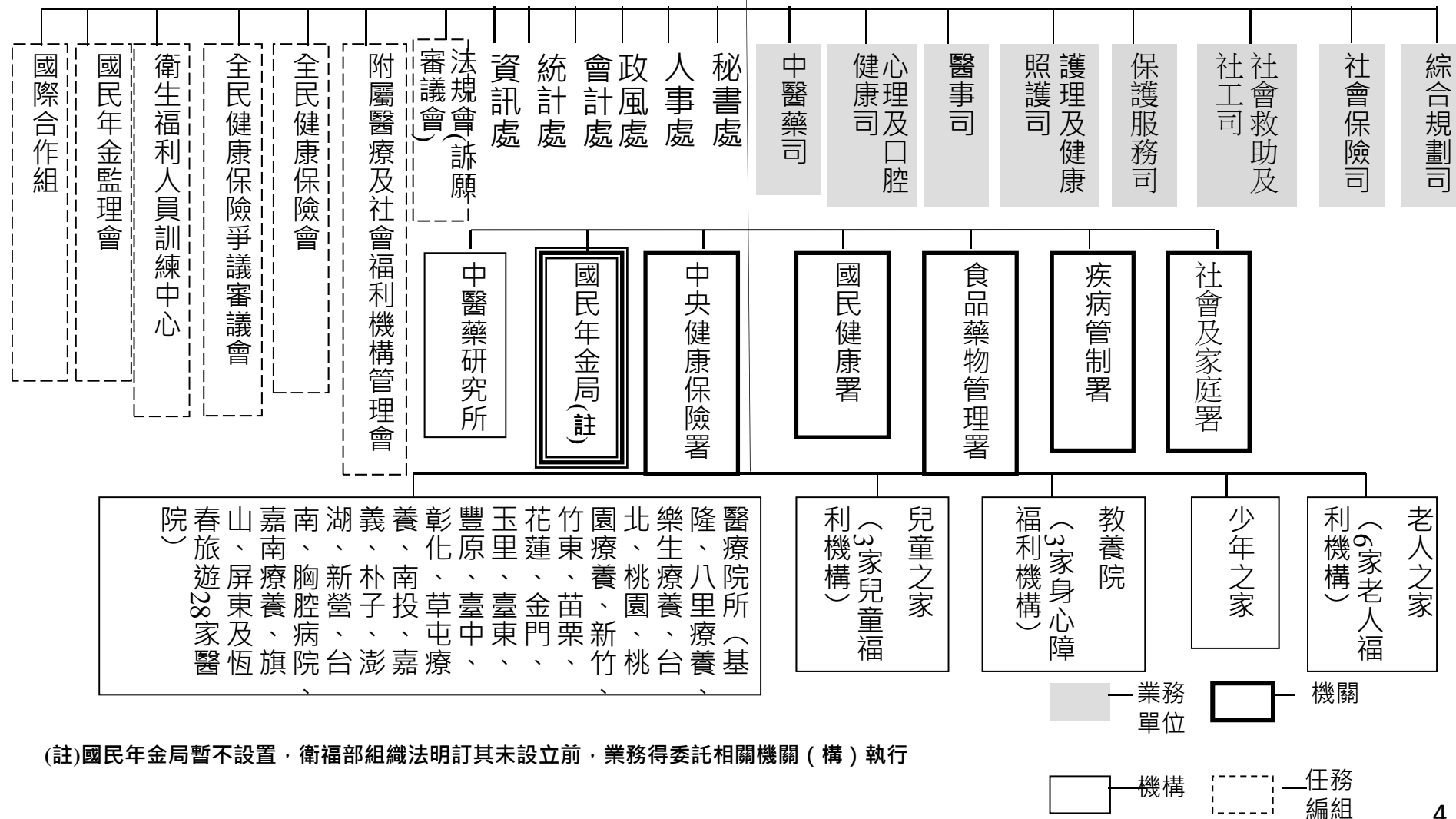
- 避免資源濫用，債留子孫，去除貧困與依賴的結構因素

- 政府為落實總統社福政見，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，以全民福祉為依歸。

提升社福位階 整合衛政社政

衛生福利部

102年7月23日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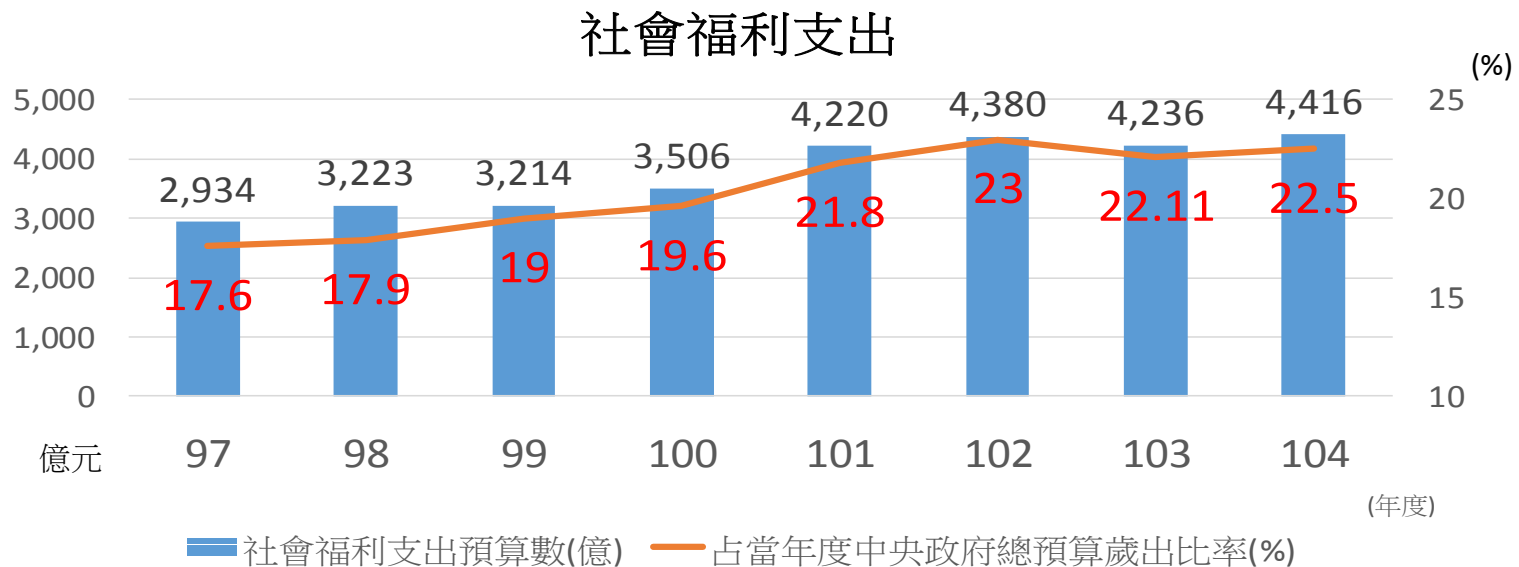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社福法律 維護國民權益

年度	99	100	102	103	104	105	
	修正社會救助法	修正國民年金法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全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修正志願服務法	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修正志願服務法	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全案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 修正老人福利法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	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中央預算支出 社福比率居首

- 社會福利支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97年度占歲出總額17.6%，104年度提高到22.5%，展現政府兼顧財政健全外，積極落實社會福利。



周延照顧特殊族群

對於新住民及原住民族等特殊族群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，周延政府照顧，重要工作包括：

■辦理新住民服務

- ✓ 充實新住民發展基金，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。
- ✓ 推動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」，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及多元文化活動，向下扎根培育人才，101至104年度受益人次達160萬3,663人次。
- ✓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，104年底全國設置35處。

■辦理原住民族服務

- ✓ 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照顧年滿55歲至未滿65歲之原住民老人生活，自101年1月1日起給付金額由3,000元調高至3,500元，104年11月受益人數3萬6,604人
- ✓ 原住民急難救助截至104年11月底止，補助3,301人次。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貳、施政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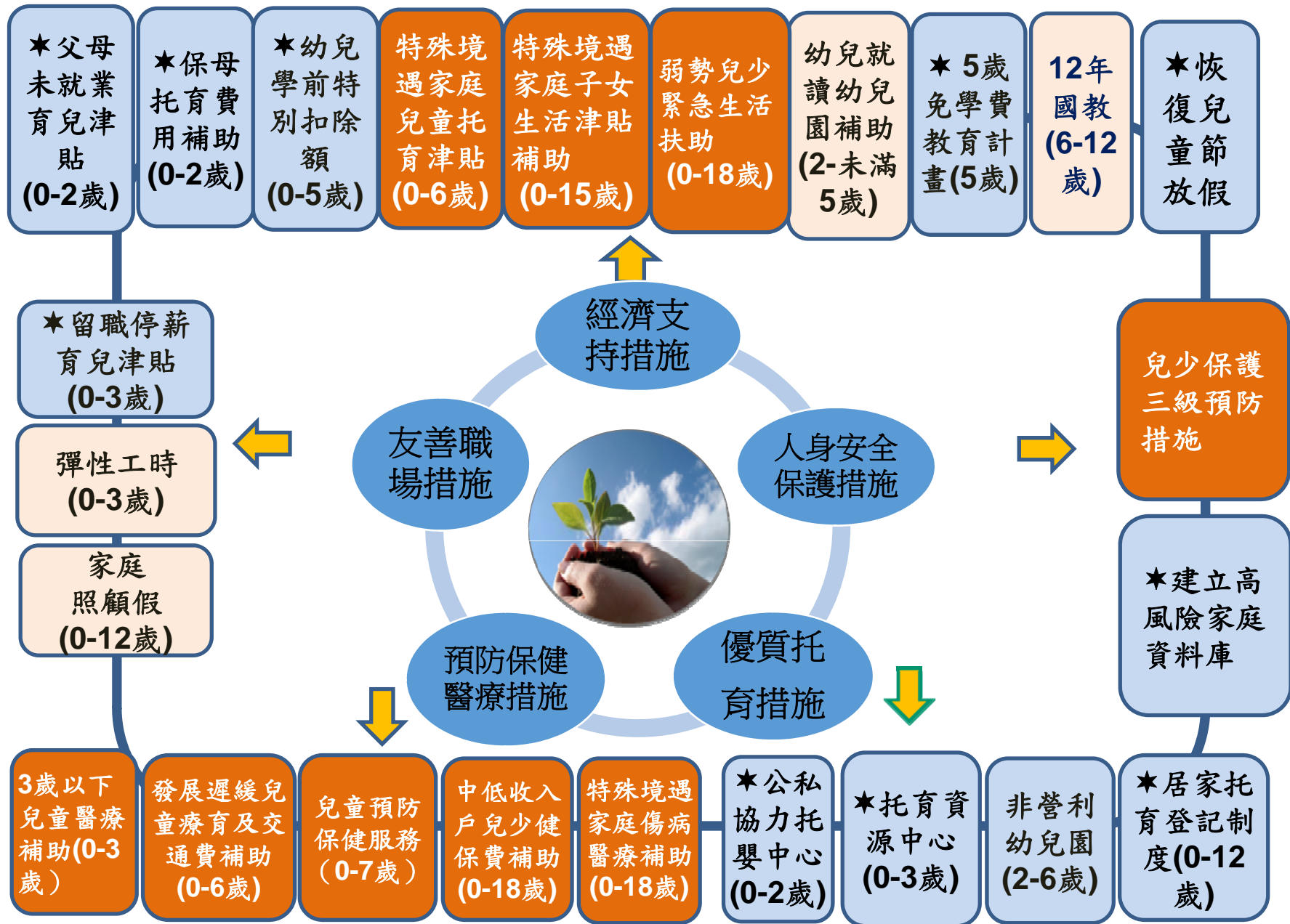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優化生育養育環境 兒童快樂平安

- ~優化生育養育政策 友善育兒環境
- ~發放育兒津貼 減輕家庭負擔
- ~開辦育嬰留停津貼 平衡工作生活
- ~補助管理雙管齊下 提升托育品質
- ~施行幼托整合政策 完善幼教服務
- ~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整合性服務
- ~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邁向國際接軌

優化生育養育政策 友善育兒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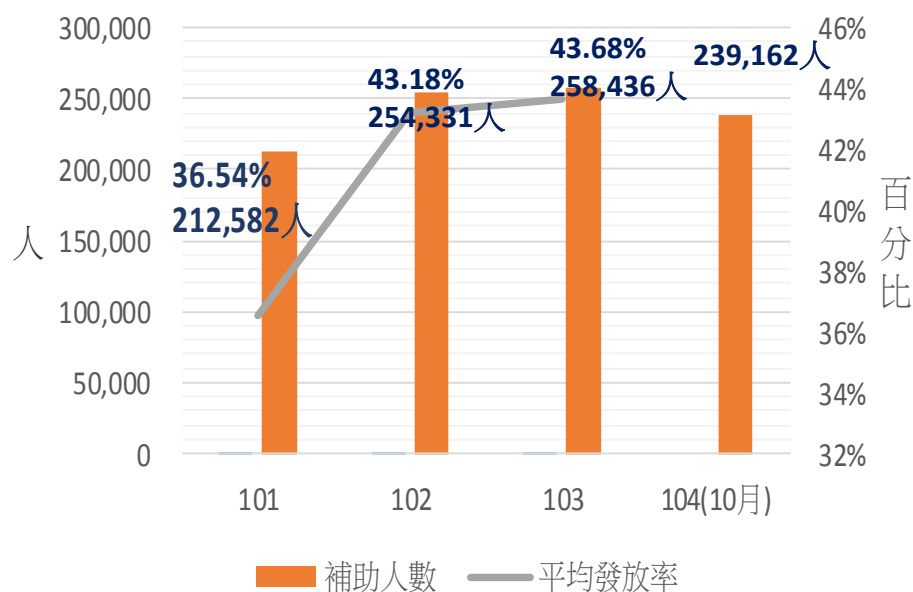
★新推
措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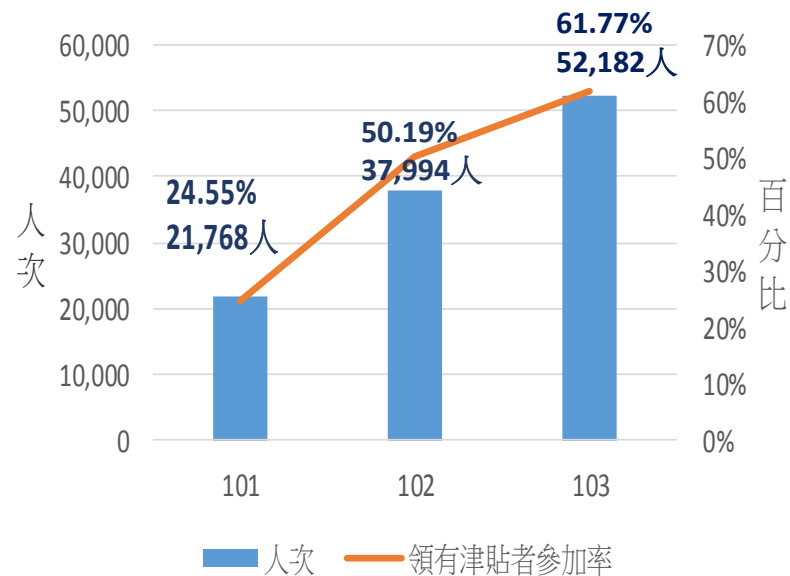
發放育兒津貼 減輕家庭負擔

- 發放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」
- ✓ 101年1月1日起，針對父母一方或雙方因照顧幼兒無法就業之家庭，提供2,500~5,000元之育兒津貼。
- ✓ 藉發放育兒津貼同時推動親職教育，雙軌並行，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，並提升父母親職知能，強化家庭照顧功能。

育兒津貼補助情形



親職教育參與情形



開辦育嬰留停津貼 平衡工作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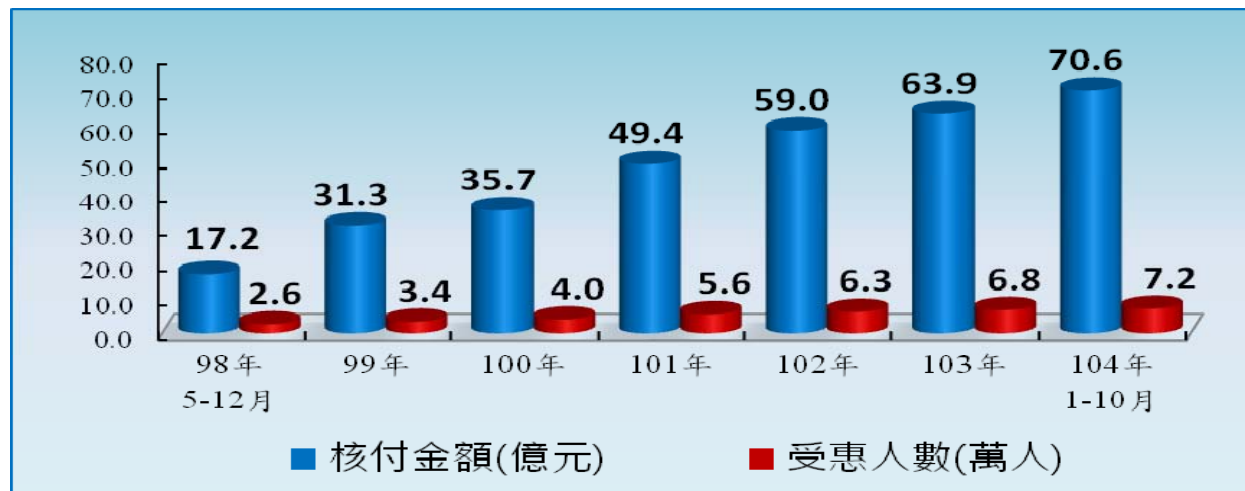
■ 開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- ✓ 98年5月1日起勞工可領投保薪資的6成津貼，父母各得請領6個月，協助勞工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。
- ✓ 截至104年10月止，共36萬1千餘人受惠，金額計327億餘元。

■ 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措施

- ✓ 增訂有薪產檢假5日，以利受僱者產前檢查需求。
- ✓ 增訂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得請假安胎休養。
- ✓ 有薪陪產假由3日放寬為5日，使受僱者得以陪伴照顧懷孕配偶。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歷年受惠人數及核付金額



補助管理雙管齊下 提升托育品質

■ 托育費用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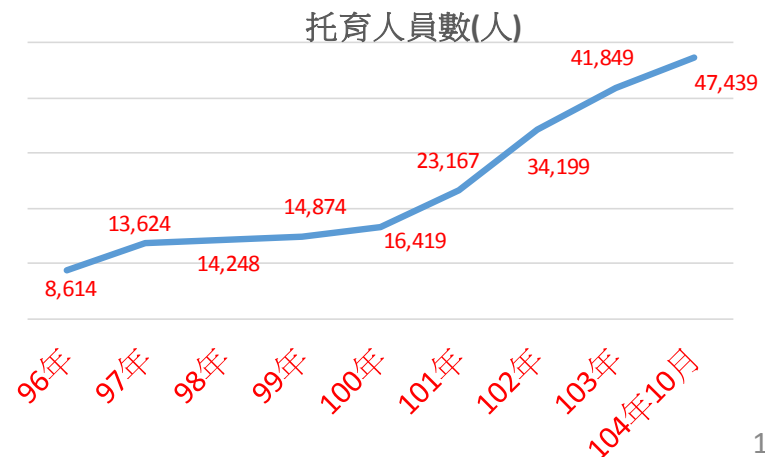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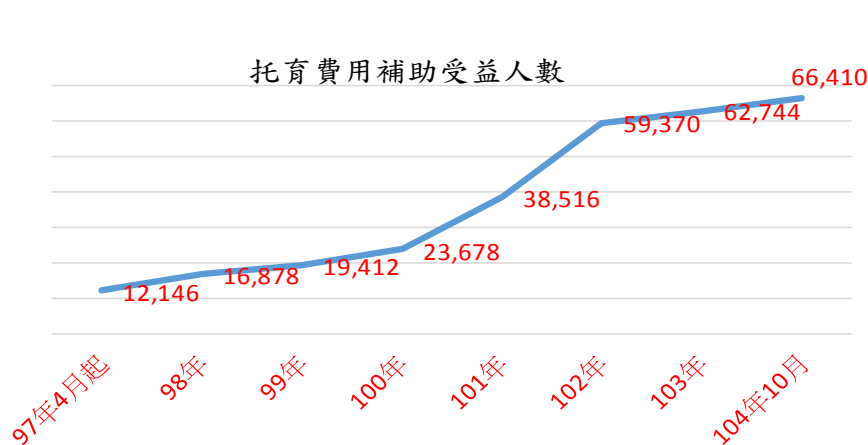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97年開辦父母雙就業家庭發給2,000~5,000元不等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由97年1萬2,146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0月計6萬6,410人(增加446.7%)，累計29萬9,154名幼童家庭受益。

■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

- ✓ 積極於全國各縣市區域推動社區保母系統，協助保母證照考試、提供職前訓練、在職研習及訪視輔導等，加強居家式托嬰安全與品質。
- ✓ 96年全國設有46處社區保母系統，8,614位保母加入，至104年10月成長至72處，共有4萬7,439人(增加450.7%)加入接受政府督導管理。

■ 建立居家式托育管理機制

- ✓ 自103年12月1日實施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，將居家托育服務法制化，維護兒童照顧品質。



施行幼托整合政策 完善幼教服務

■ 施行幼托整合

- ✓ 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於100年6月29日公布，自101年1月1日施行，托兒所及幼稚園完成改制為幼兒園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統一為教育部門，提供我國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。

■ 保護幼兒權益，精進幼教品質

- ✓ 保障家庭條件較不利之幼兒，可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提供其接受教保服務之機會。
- ✓ 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，共計增設553班，貫徹幼照法揭櫫之優質、平價、普及及近便等學前教保政策目標。
- ✓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共計26園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。

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整合性服務

■ 家庭整合性服務窗口

- ✓ 101年起輔導地方政府統整社福資源，分區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，落實「兒少為重、家庭為本、社區為基礎」服務宗旨，**近便、友善，提供弱勢或一般家庭整合性服務窗口。**
- ✓ 全國設置數由**101年77處**（含區域型社福中心），至**104年設置105處**，**成長近1.36倍**；預計105年底將增至112處。



推動兒童權利公約 邁向國際接軌

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(CRC)，以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使我國兒童及少年保障朝向國際化潮流邁進。

108年

- 全面檢視完成所有法規增修或廢止(§6)

107年

- 全面法規檢視(§9)

106年

- 辦理兒少人權報告國際審查
-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中，不符CRC者完成增修或廢止(§9)

105年

- 提出首次國家報告(§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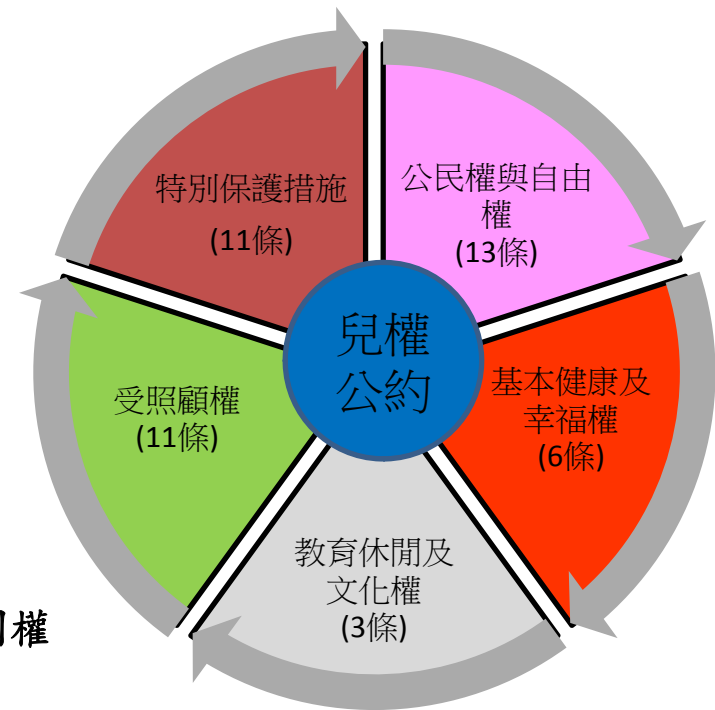
104年

- 提出優先法規檢視清單(§9)

103年

- 設置「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推動小組」(§6)

-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
(103年6月4日公布，自103年11月20日施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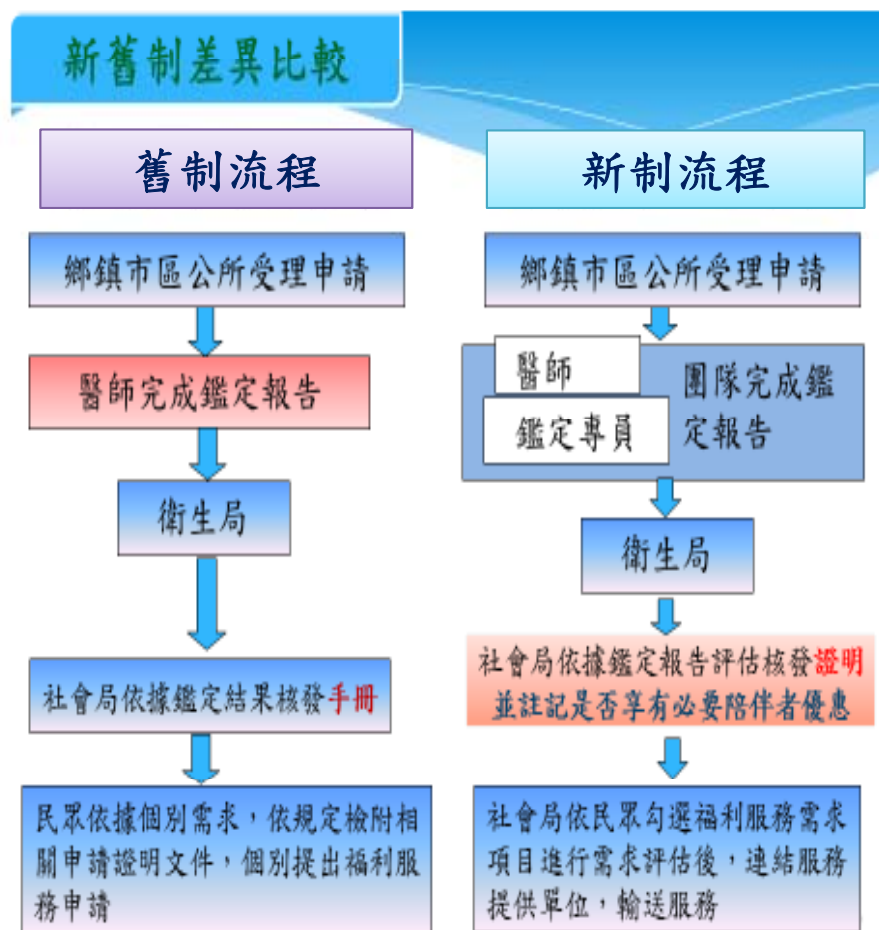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提升身心障礙權益 社會有愛無礙

- ~實施身障鑑定新制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
- ~強化身障社區服務 支持家庭照顧
- ~開辦早期療育社區化 服務輸送無差距
- ~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維護障礙者權益
- ~建構無障礙空間 生活環境更友善

實施身障鑑定新制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

- 101年7月11日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
- ✓ 身心障礙分類由16類疾病名稱，改為依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頒布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（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, Disability and Health，簡稱ICF）的8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。
- ✓ 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與需求評估，依其需求提供服務。
- ✓ 108年全面完成換發新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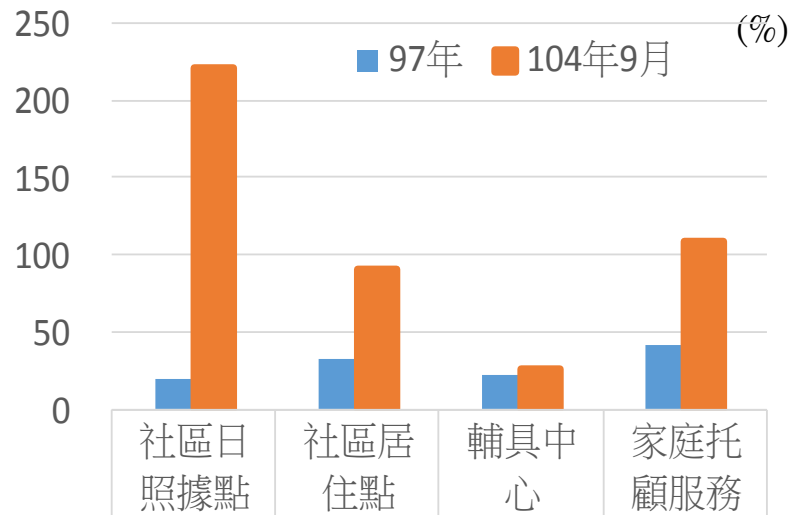


強化身障社區服務 支持家庭照顧

■ 發展更近便的身障社區化服務。

- ✓ 涵蓋率由97年2.6%，提升至104年9月14.7%(增加465.38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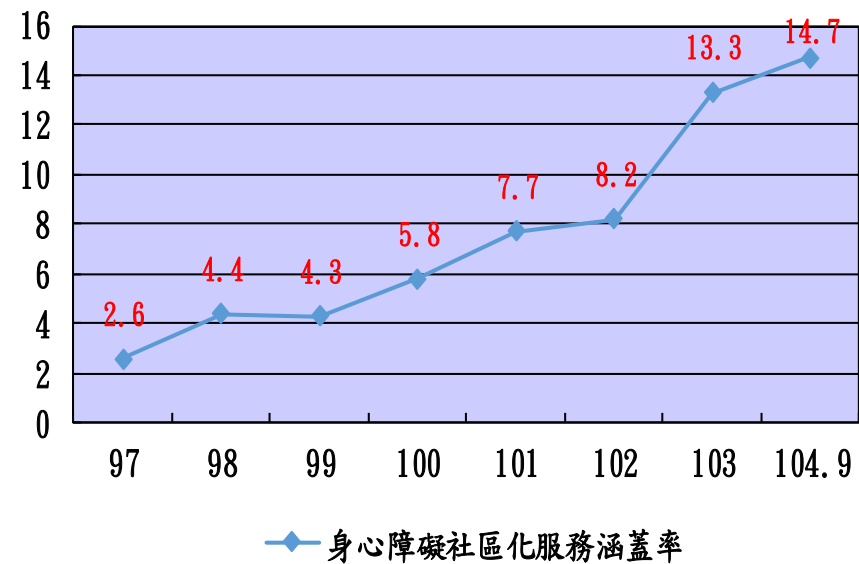
■ 擴增社區照顧服務。



■ 97年	19	32	22	41
■ 104年9月	221	91	26	108

■ 推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措施。

- ✓ 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、家庭關懷訪視等相關服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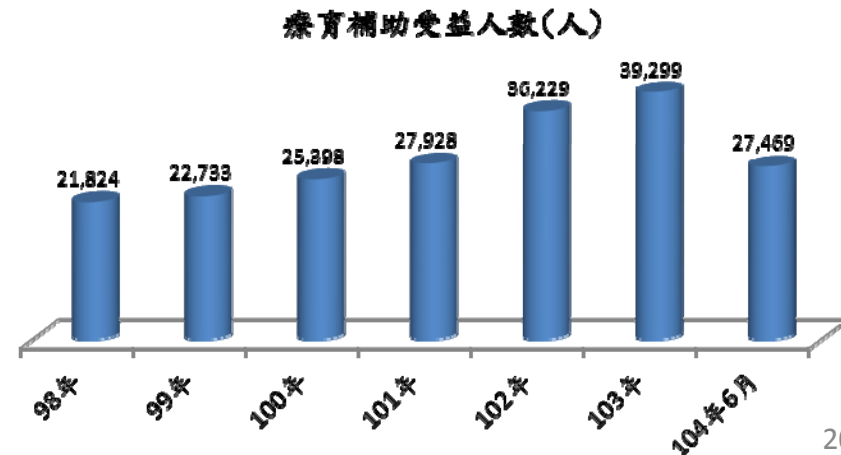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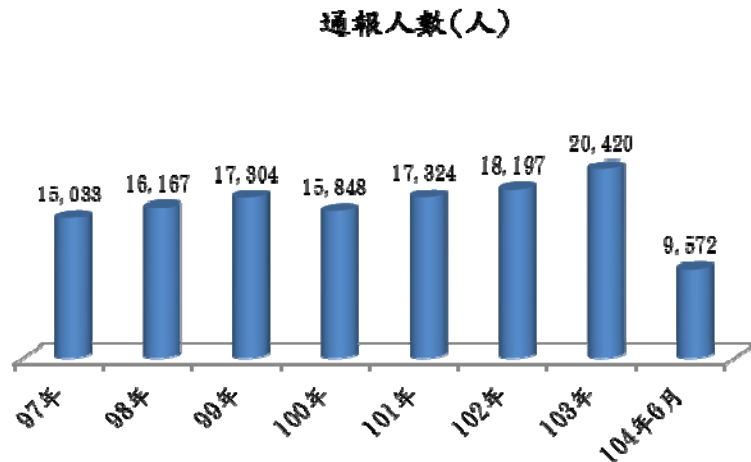
開辦早期療育社區化 服務輸送無差距

■ 辦理早期療育及交通費補助

- ✓ 低收入家庭兒童每人每月5,000元，非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3,000元補助，受益人次由98年補助2萬1,824人次提升至103年3萬9,299人次(增加80%)。
- ✓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由97年1萬5,033人，逐年增加至103年2萬420人(增加35.8%)，已有成效。

■ 開辦社區式早期療育據點

- ✓ 103年起於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社區據點，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就近接受服務，縮短早療資源城鄉差距。
- ✓ 103年34個鄉鎮區辦理，104年增加至40個鄉鎮區(增加17.6%)，促進服務輸送無差距。



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維護障礙者權益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宗旨為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

具體保障內容



108年

• 全面檢視完成所有法規增修或廢止(§10)

107年

• 全面法規檢視(§10)

106年

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中，不符CRPD者完成增修或廢止(§10)

105年

• 提出優先檢視法規清單(§10)
首次國家報告(§7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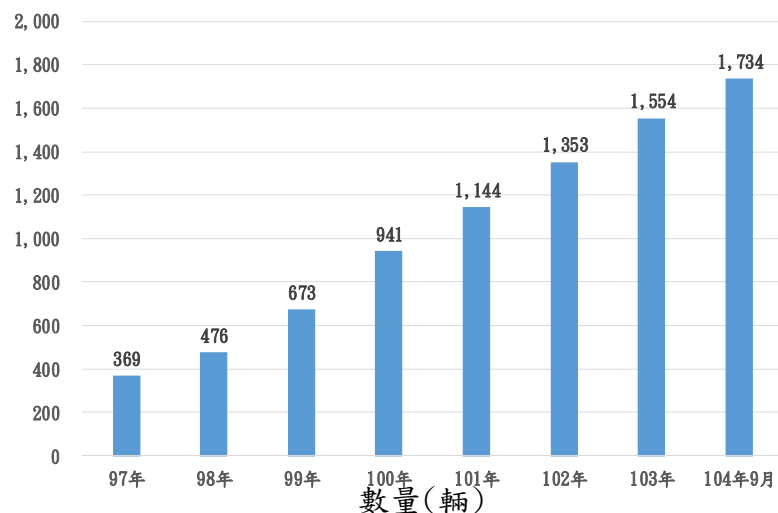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

• 設置「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」(§6)
• 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(103年8月20日公布，自103年12月3日施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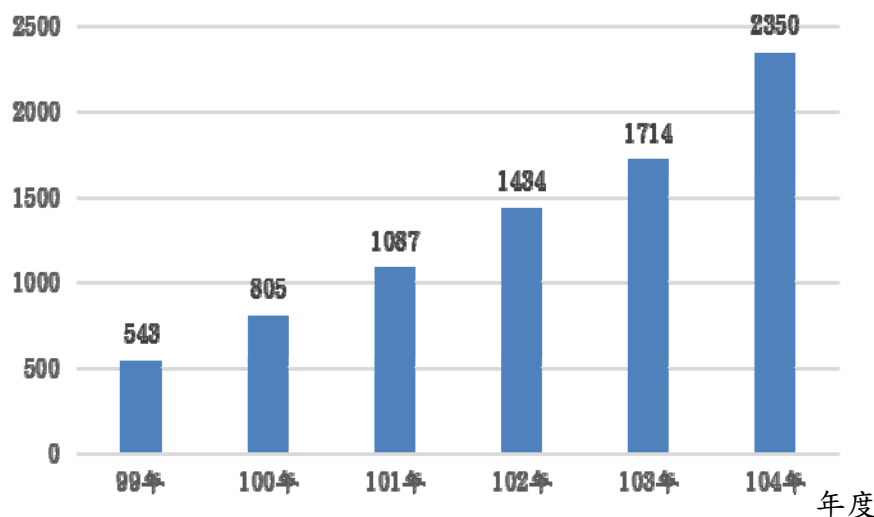
建構無障礙空間 生活環境更友善

- 針對都市計畫內的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國家公園等活動場所中之出入口、通路、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、標示等設施設備訂定規範，並供各活動場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訂定無障礙設施設備標準，以提供民眾「有愛無礙」的生活空間。
- 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改善出入口路阻排除，103年至104年改善計1,123處。
-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已改善件數，自97年至104年9月計1萬7,917件。
- 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改善人行道面積，自97年至103年改善面積由32.86%提升至52.9%。
- 規劃無障礙運輸服務

✓ 結合民間資源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，自97年至104年9月成長3.69倍。



✓ 購置低地板公車促使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由98年7.2%提高至超過46%。





三、扶窮濟急積極脫貧 兼顧世代公平

- ~修正社會救助法 擴大照顧弱勢
- ~開辦馬上關懷 建構急難救助機制
- ~建立津貼調整機制 維護生活品質

修正社會救助法 擴大照顧弱勢

■ 修正「社會救助法」

- ✓ 99年修正放寬審核門檻、新增中低收入戶，調整最低生活計算方式。
- ✓ 100年7月1日施行以來，各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69萬843人，納入政府照顧範圍，受惠人數較修法前(27萬3,361人)增加1.5倍。

社會救助新制修法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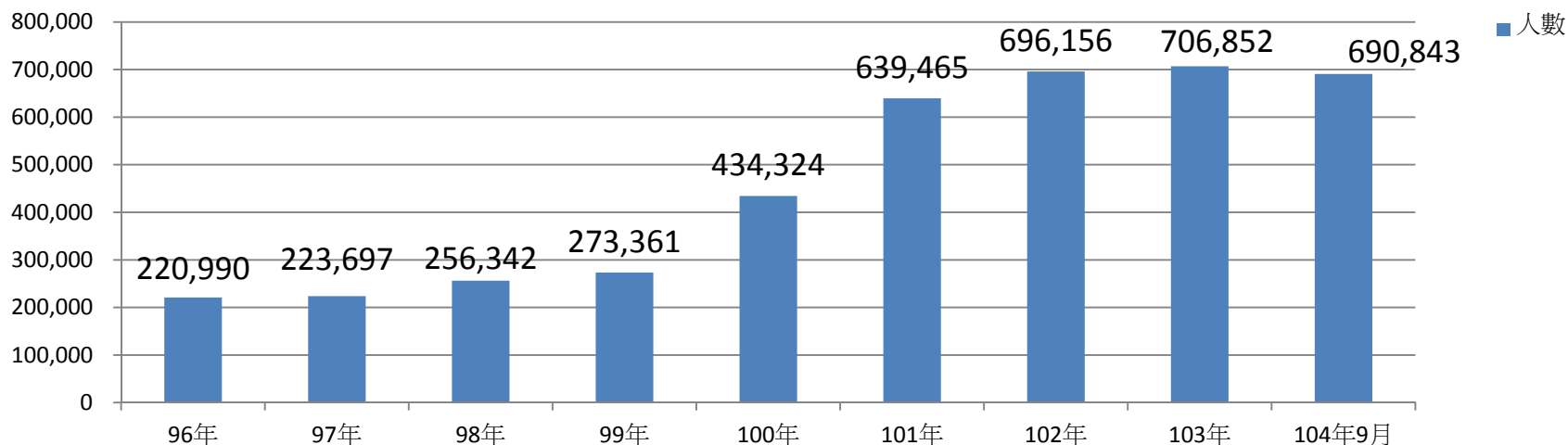
放寬貧窮線並將
中低收入戶入法保障
舒緩「工作貧窮」

合理放寬審查門檻
擴大照顧弱勢民眾

強化工作福利
協助弱勢民眾
自立脫貧

加入通報及主動
評估機制，形成更
綿密之社會安全網

實施社會救助新制之受惠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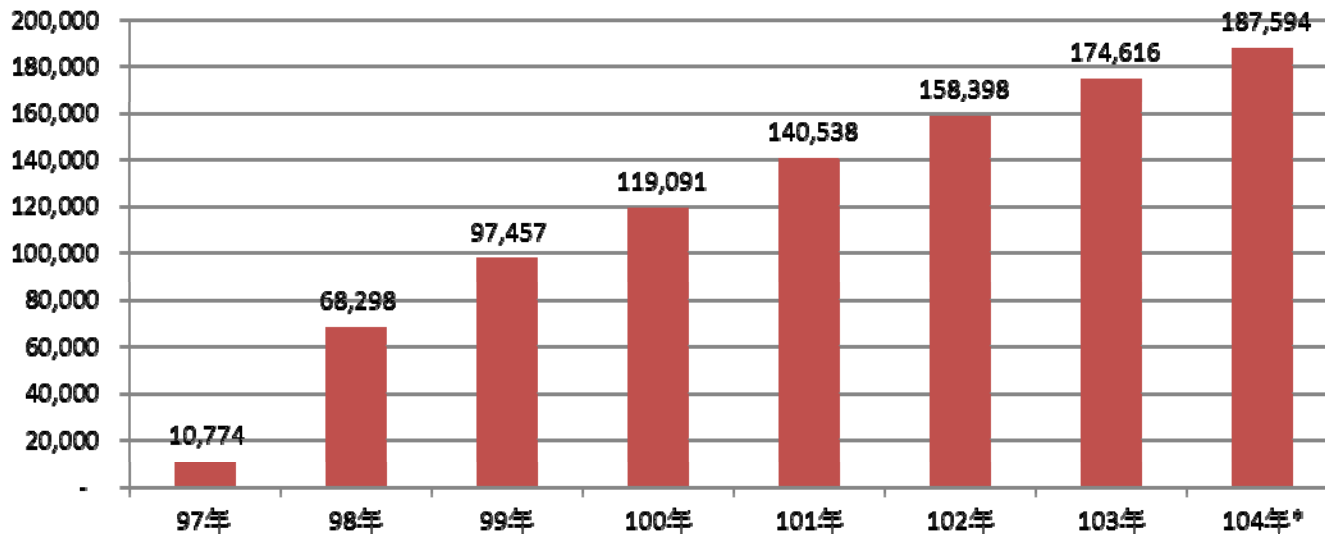


開辦馬上關懷 建構急難救助機制

■ 開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

- 自97年8月開辦，「速訪、速核、速發」之急難救助機制，並建立「人人可通報、處處可受理」的全民救助通報機制，使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如因失業、傷病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困，獲得1-3萬元之救助金，以紓解其急難。
- 自97年開辦至104年底累計救助18萬7,594個家庭，核發救助金計28億3,054萬餘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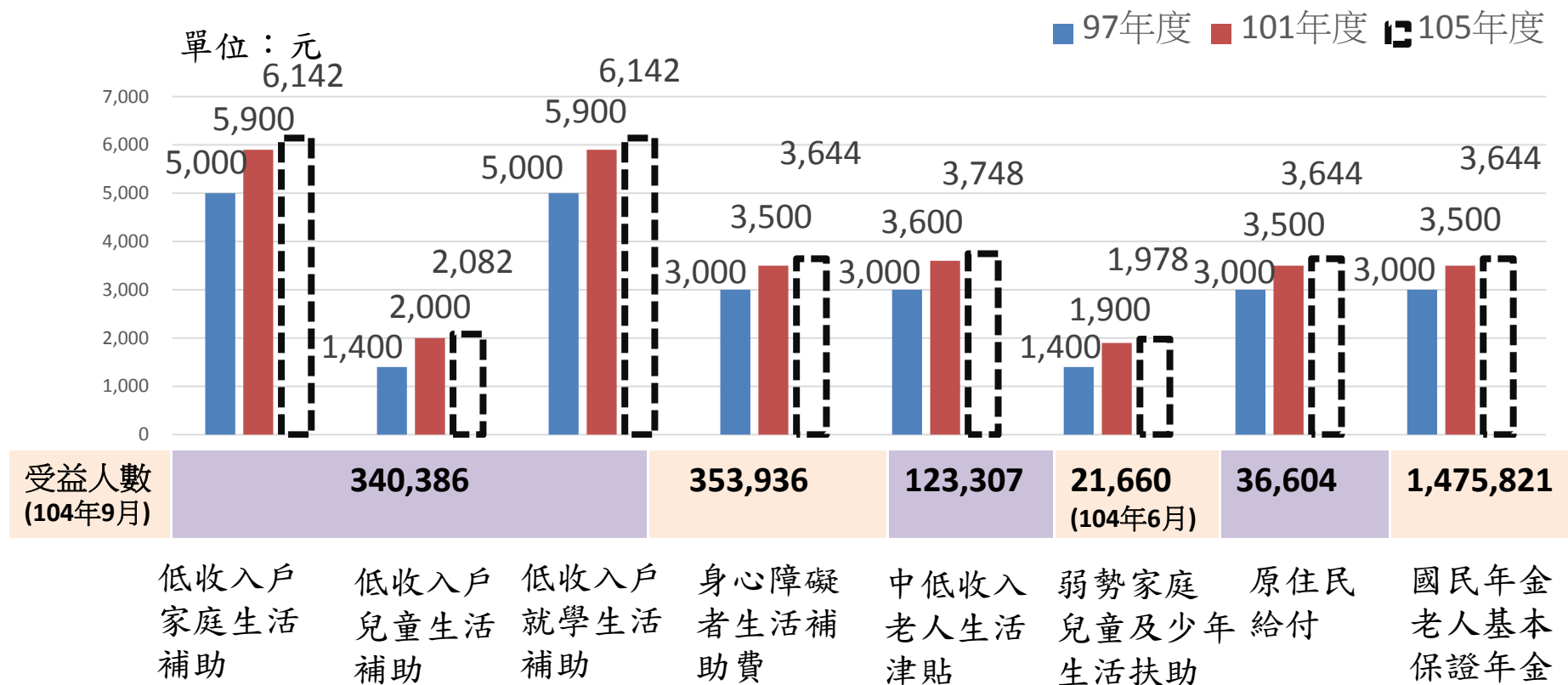
馬上關懷累計救助個案數



建立津貼調整機制 維護生活品質

於101年起每4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成長率調整津貼水準，在兼顧公平性與制度化原則下，照顧社會弱勢。

八大社福津貼調增一覽表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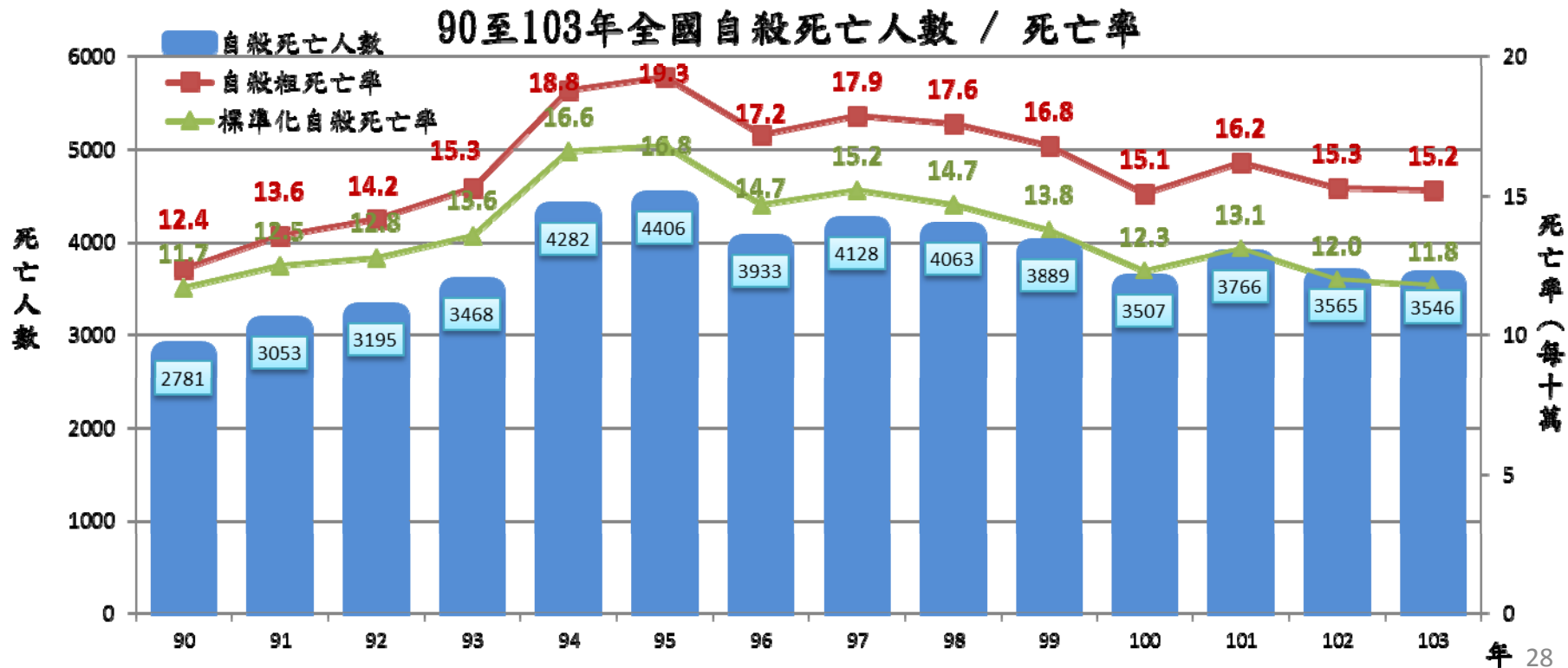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重視心理發揚善性 建構祥和社會

- ~積極推動自殺防治 促進心理健康
- ~精進家暴防治策略 維護人身安全
- ~強化再犯預防 提升加害人處遇品質
- ~充實社工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

積極推動自殺防治 促進心理健康

■ 自殺死亡率連續5年退出國人10大死因

- ✓ 積極推動「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第1、2期計畫」及「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」，自殺死亡於99年退出國人10大死因。
- ✓ 103年自殺死亡人數3,546人，標準化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1.8人，相較97年4,128人，標準化自殺死亡率15.2人，減少582人(下降14.0%)。



精進家暴防治策略 維護人身安全

■ 實施兒保案件安全評估

- ✓ 實施兒保案件安全評估方案，103年11月起全面要求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於受理兒少保護事件，應實施安全評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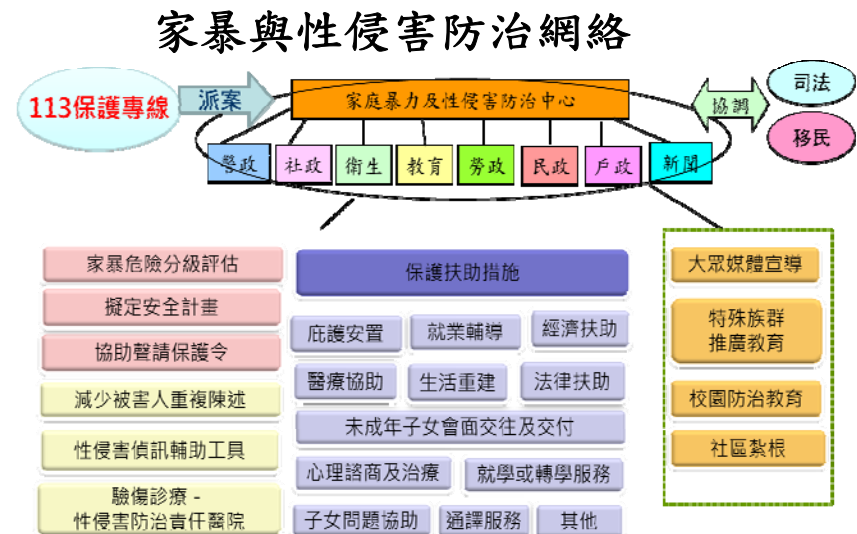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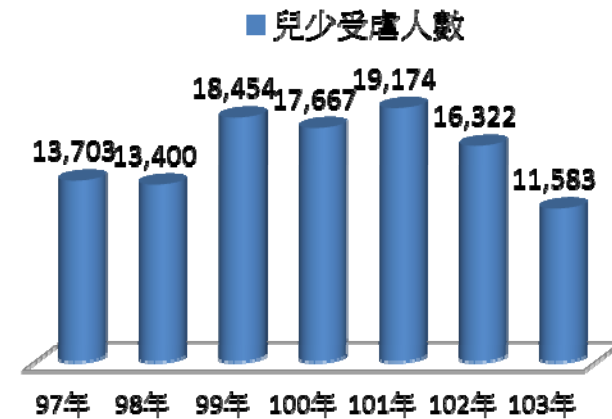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兒保案件分類分級

- ✓ 104年8月6日修正公布「**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**」，優先處理危急之兒少保護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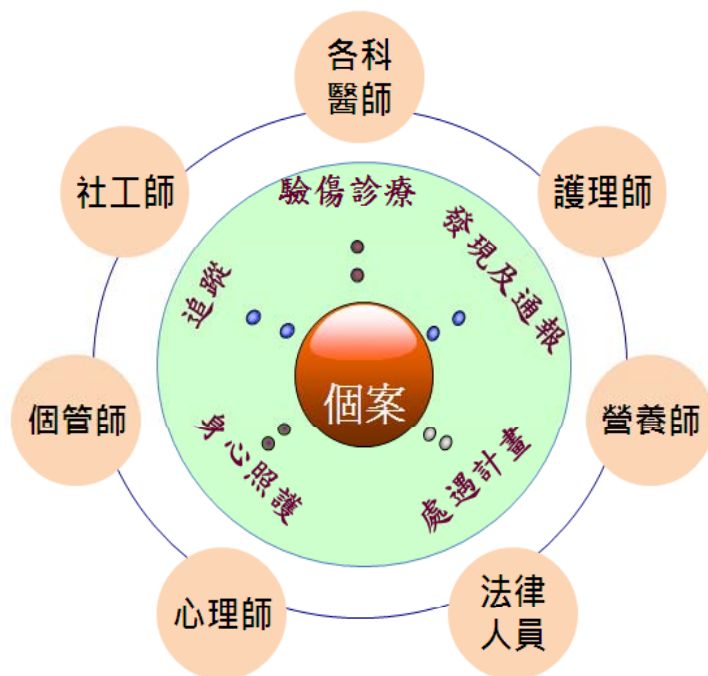
■ 周全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體系

- ✓ 99年起辦理**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**，採取積極防治策略，高危機個案被害人危機程度下降約6成，其中**92%被害人未有再受暴之情形**，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。

- 103年受虐兒少人數1萬1,583人，較97年1萬3,703人減少15%。



強化再犯預防 提升加害人處遇品質



- 建立預警制度
 - ✓ 串聯精神照護、自殺、家暴、兒虐個案，提升關懷訪視為**1級照護個案**。
- 精進前端預防工作
 - ✓ 推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，自97年來逐年成長，103年共推動**17案**。設置男性關懷專線0800-013-999，100年至103年通話量成長46%。
- 強化強制治療服務量能
 - ✓ 至104年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指定處所增加為**6家**。
- 增進處遇品質
 - ✓ 滾動式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，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，共有**514**人次完訓。
- 推動兒少保護醫療評估制度
 - ✓ 修訂編制兒少虐待醫事人員工作手冊，並成立**5家**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示範中心，提供身心治療等跨專科服務。

充實社工人力 提升服務品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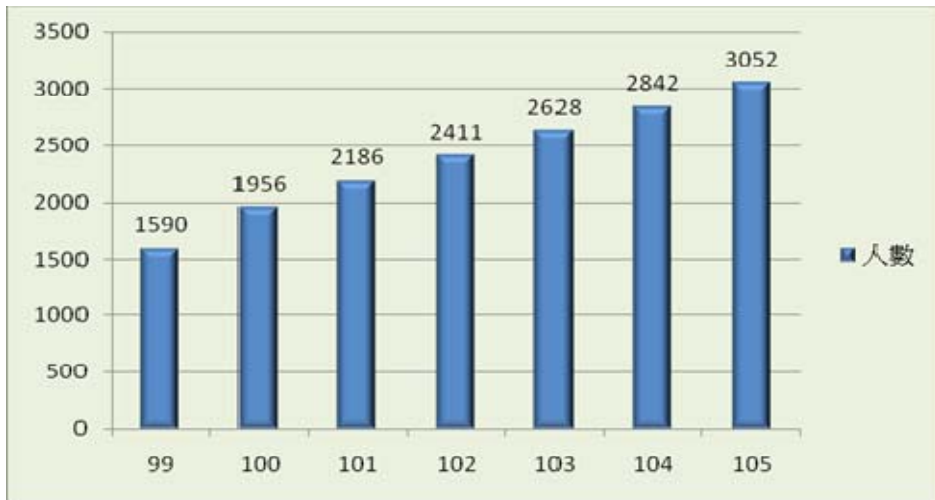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

- ✓ 99年9月14日核定，100年至105年預計增加1,462人。地方政府社工人數由99年之1,590人倍增為3,052人，減輕社工人員負荷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■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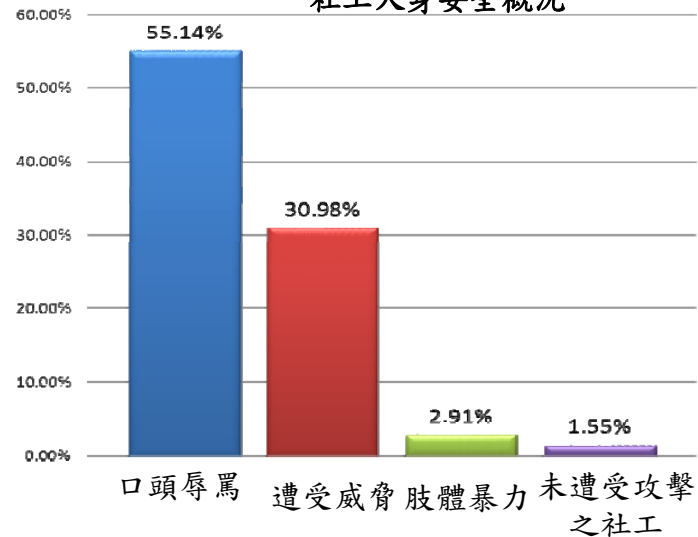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104年4月1日核定，落實建構「安全就業」、「安心服務」及「安定管理」的友善職場，促進社工人員、服務對象、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、服務品質提升、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。

社工人員納編人數



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調查地方政府社工人員

社工人身安全概況





五、落實年金長照制度 長者健康尊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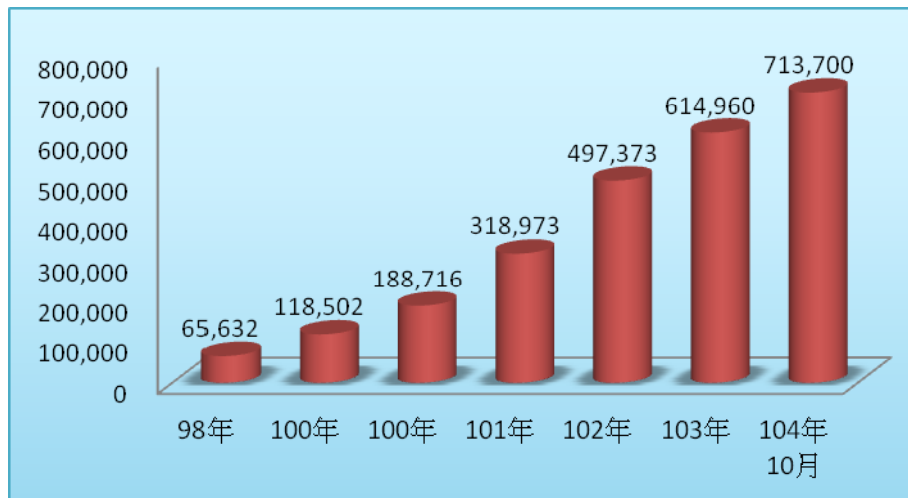
- ~實施勞保年金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
- ~開辦國民年金 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
- ~因應高齡社會 推行高齡對策
- ~訂定高齡社會白皮書 擘劃全人高齡政策
- ~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在地安老服務
- ~推動長照服務 長者照顧有尊嚴
- ~建置長照服務體系 普及多元可負擔

實施勞保年金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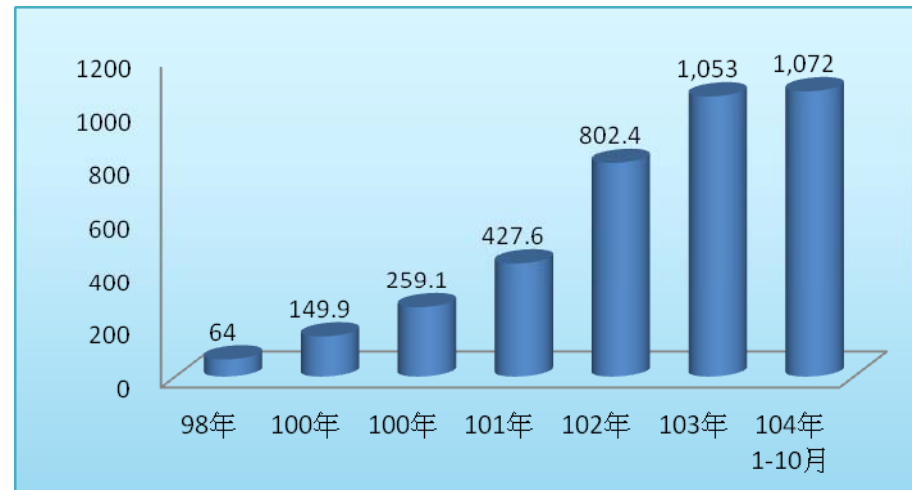
■ 施行勞工保險老年、失能、死亡年金制度

- ✓ 98年1月1日施行，截至104年10月止，受惠人數72萬9千餘人，核付金額為3,905億8千餘萬元。
- ✓ 退休勞工中選擇請領「老年年金」給付之比率為72.83%，核付人數為71萬3千餘人，核付金額3,830億149萬元。

勞保老年年金核付人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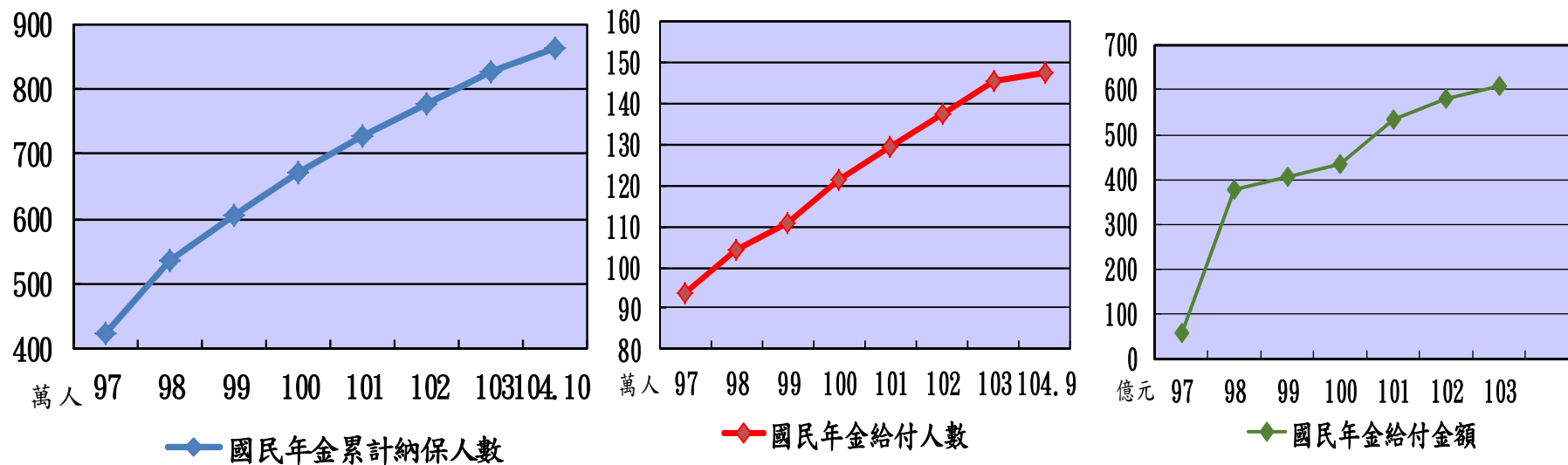
勞保老年年金核付金額(億元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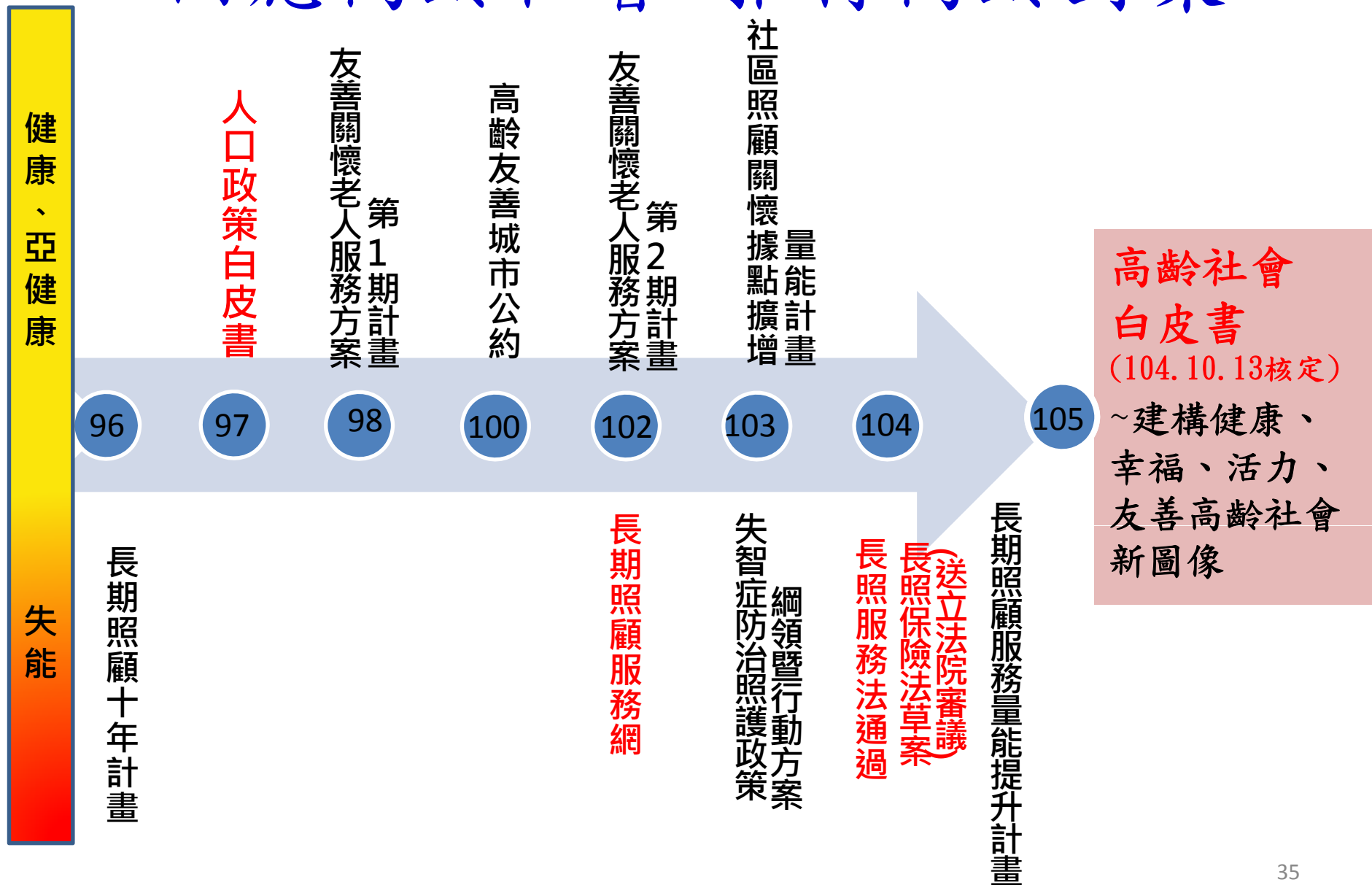
開辦國民年金 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

■ 開辦國民年金

- ✓ 97年10月1日開辦，將年滿25歲未滿65歲，未受相關社會保險保障者，納入國保保障範圍，於老年、發生身心障礙、死亡、生育等事故時，提供本人及遺屬基本經濟安全保障。
- ✓ 97-104年間多次修正國民年金法，強化弱勢民眾基本經濟生活保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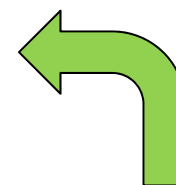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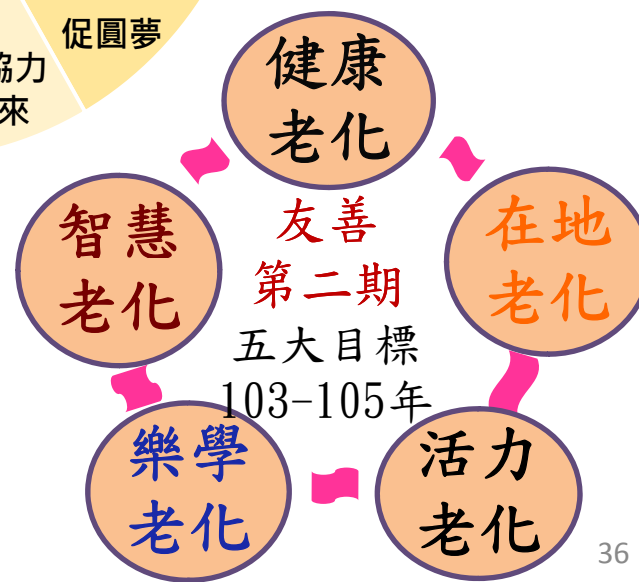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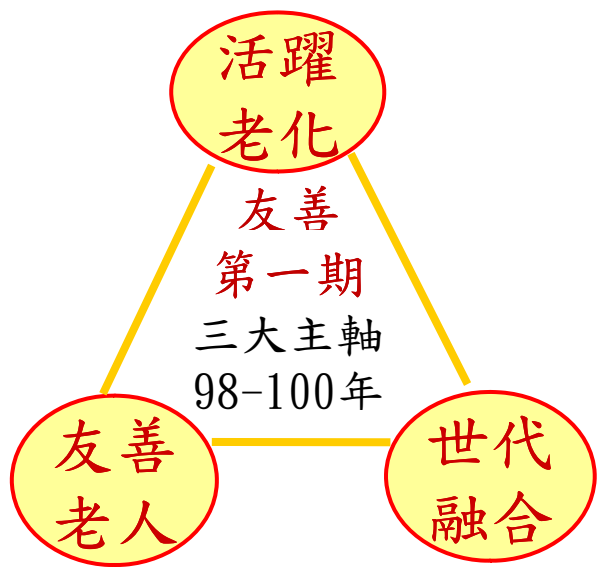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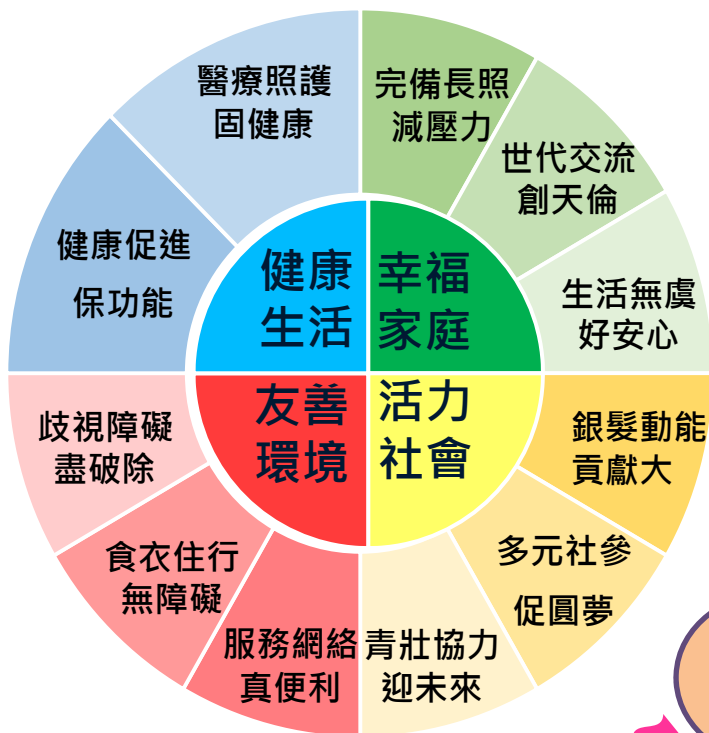
因應高齡社會 推行高齡對策



訂定高齡社會白皮書 擘劃全人高齡政策

核心理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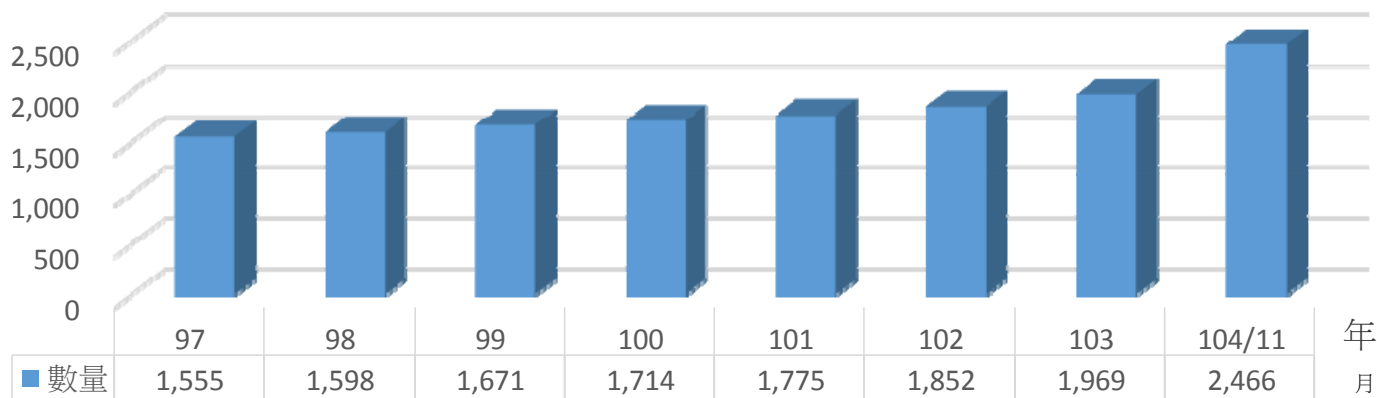
延長健康年數
減少失能人數



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在地安老服務

- 結合在地資源關懷照顧老人，就近提供老人健康促進、關懷訪視、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

社區照顧
關懷據點
量的提升



厚植社區人力

- 衛福部:系統性地徵募、組織與培訓，增加志工人數及留任意願。
- 勞動部:結合多元就業人力方案，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穩定的服務人力。
- 文化部:結合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，促進據點服務發展。
- 內政部:引進替代役資源，有效運用人力資源，投入社區照顧服務領域。
- 農委會:結合農村再生計畫，訓練社區在地人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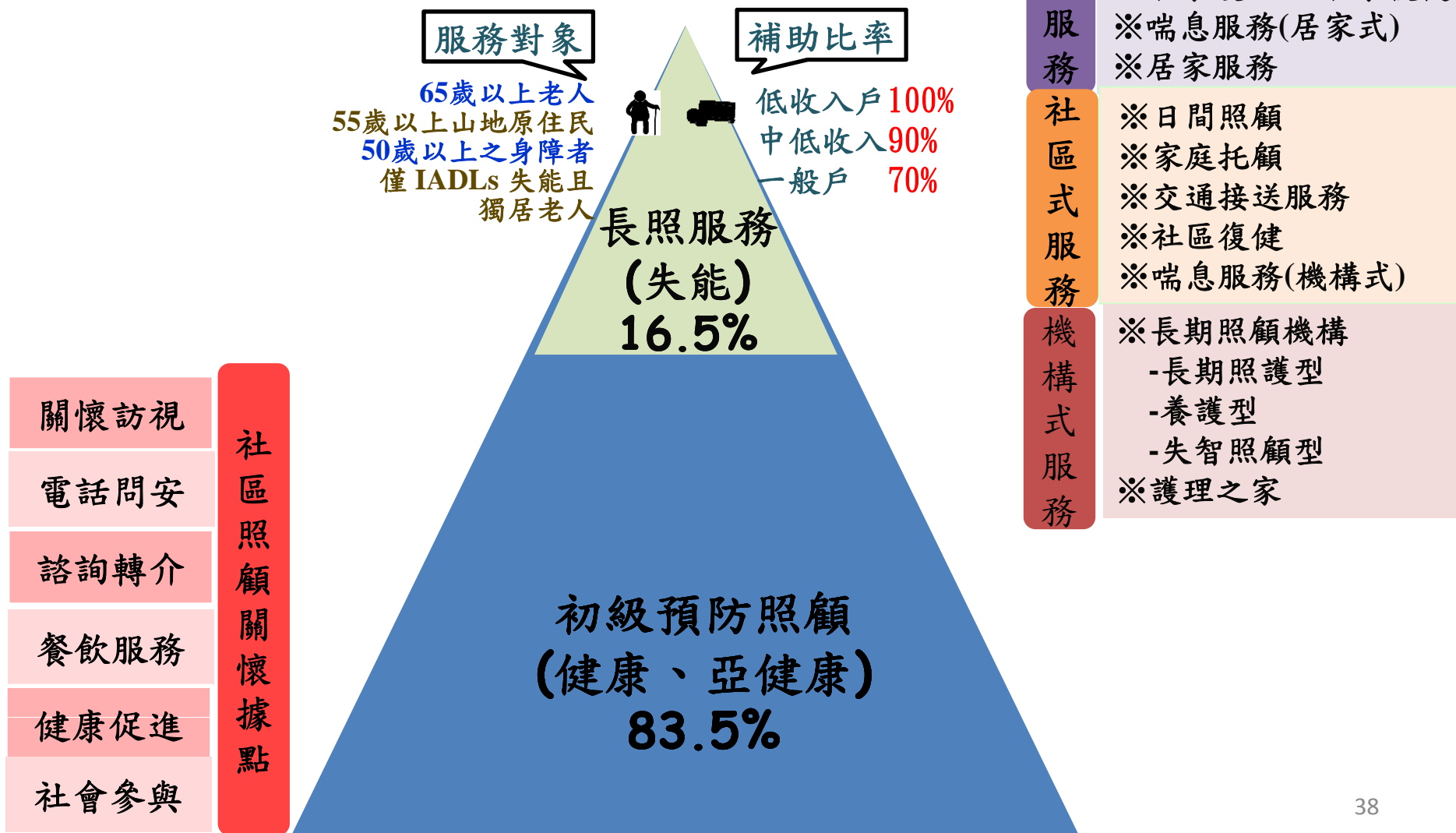
社區照顧
關懷據點
質的增進

共享社區資源

- 衛福部:結合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計畫，提供相關衛教宣導平臺。
- 教育部: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課程，提供據點長者多元學習管道。
- 客委會:將具有客家文化特色之據點，納入客家藝文活動補助對象。
- 農委會:針對提供餐飲服務的據點，納入公糧米等食材資源名單。
- 文化部:結合台灣社區通網站，擴大連結社區網站平臺。

推動長照服務 長者照顧有尊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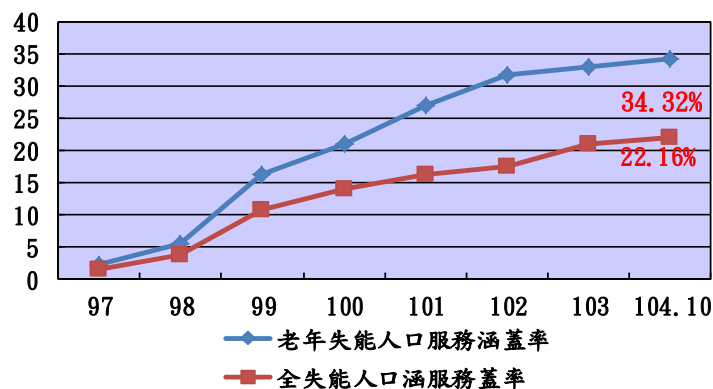
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與內涵



建置長照服務體系 普及多元可負擔

■長照十年計畫階段性目標已達成：

- 至104年10月長照服務老年人口涵蓋率34.3%，服務個案數16萬7,267人
- 長照服務單一窗口：22縣市共成立62照管中心及其分站



■推動長照雙法

- 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
104年6月3日公布，106年6月正式施行
- 「長期照顧保險法」草案
送立法院審議。

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(104-107年)

104年11月3日行政院核定

■長照服務網(102年-105年)達成下列成果

- 至104年6月底完成：89偏遠地區綜合型長照服務據點，199日照服務單位，105年368鄉鎮一鄉鎮一日照。
- 居家式服務906家(較99年成長7.2%)
- 社區式服務233家(較99年成長78%)
- 機構住宿式服務1,536家，床數1,448床/每萬失能人口(分別較99年成長2.5%及24%)

■各類長照人力現況與成長

- 照顧類：照顧服務員26,942人(成長30%)
- 社工類：社工人員3,439人(成長17%)
- 醫事類：護理人員10,826人(成長25%)
物理治療 1,987人(成長53%)
職能治療 1,091人(成長67%)

■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

- ✓ 97年設置並提供諮詢專線(0800-507272 有你真好真好)。
- ✓ 全國單一窗口，提供個別或家庭協談、支持團體及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。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參、深化性措施與展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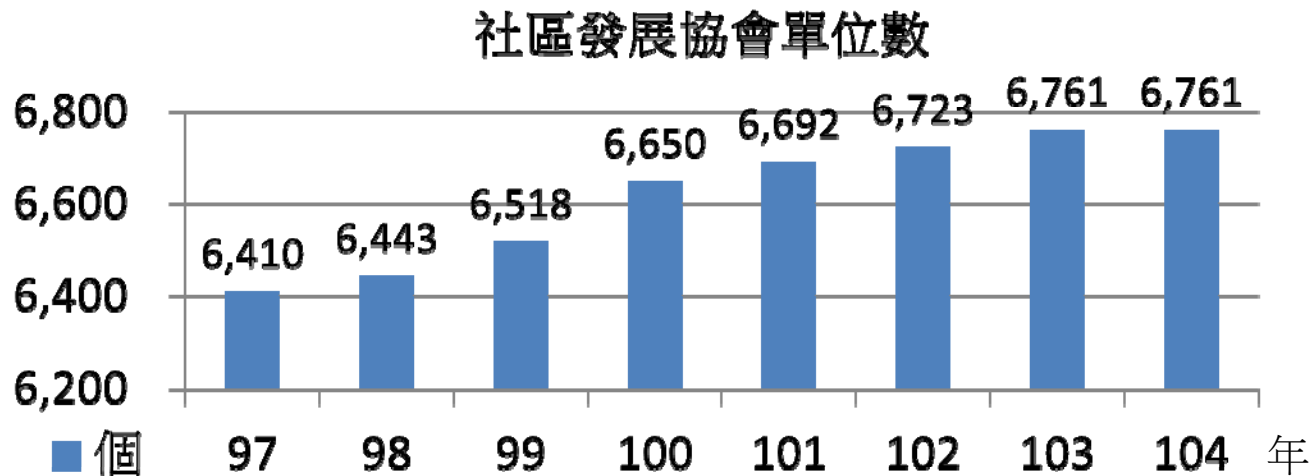
旗艦社區領航 福利在地深耕

■ 擴大推動「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」

- ✓ 97年起以績優社區聯合其他潛力社區，導入社工專業輔導，共同推動福利社區化工作。

■ 推動社區人才培力工作

- ✓ 97年起社區發展協會逐年成長，由97年6,402個，逐年增加至103年底6,741個。103年度計提供福利服務53萬4,973人次，其他服務21萬9,787人次。



深化志願服務 建構公民社會

- 鼓勵全民參與志願服務，實現志工臺灣願景
- ✓ 志工人數逐年增加，103年全國領有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之志工計有92萬368人較97年50萬2,239人成長83.25%。
- ✓ 103年總服務人次達14億8,566萬餘人次，較97年1億2,251萬餘人次（增加1,112.68%）。
- ✓ 103年總服務時數達8,994萬9,015小時，每小時如以120元計，產值達107億9,338萬元，是社會最寶貴的資源。



社會福利公益信託 8年成長6倍

■ 積極輔導設立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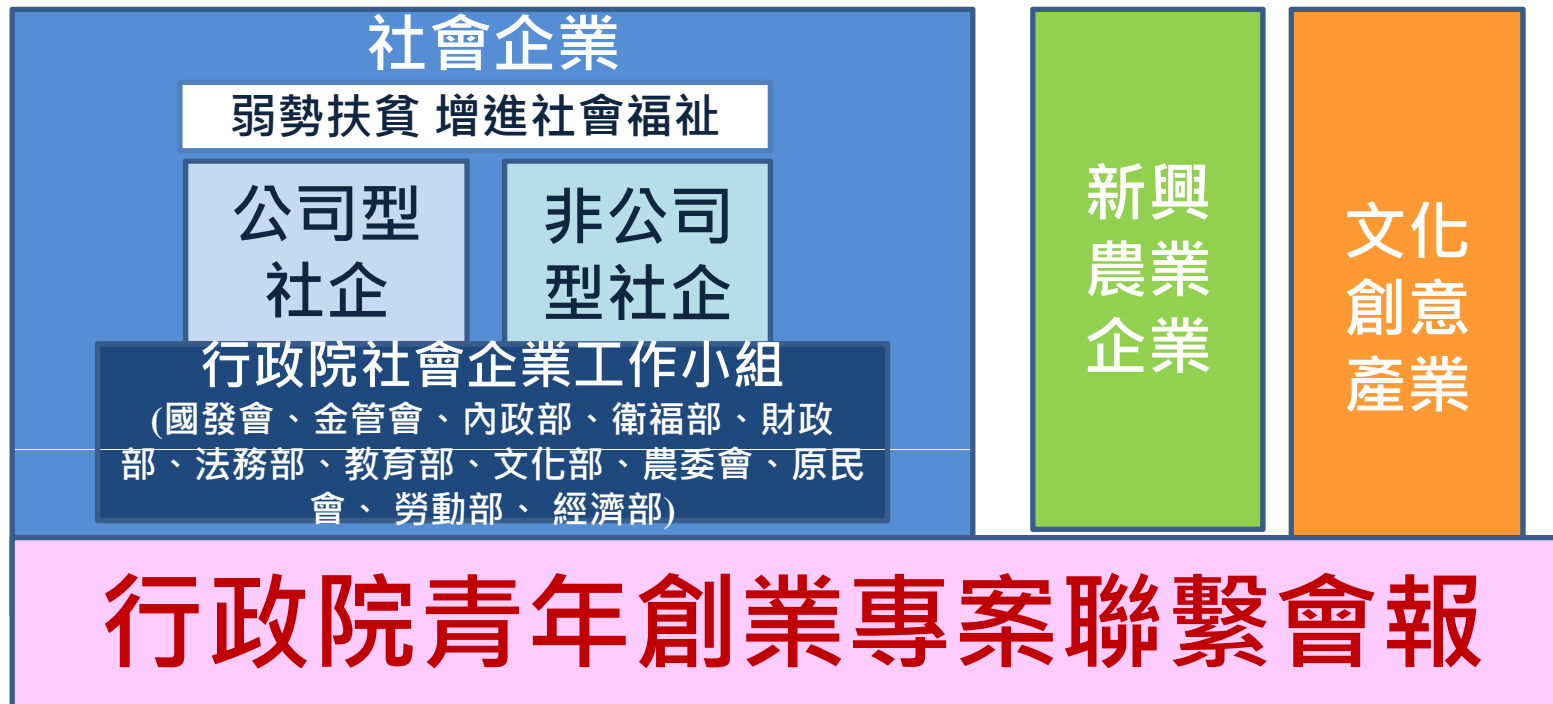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多元結合民間增進福利，積極輔導設立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，97年10案，104年成長至72案(增加620%)，立案信託現金總額自2.5億增加為10.5億(增加320%)。
- ✓ 未來將朝**擴大交流、跨域合作及強化輔導**，加以活絡。



政府挺社企 社企挺社福

■ 推動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」

- ✓ 103年為**社企元年**，同年9月起動員12個部會，建平台、調法規、倡育成及籌資金協助社會企業發展。
- ✓ 建置社會企業共同聚落，作為連結國內外社企重要據點，輔導登錄60家社會企業並成立社會企業循環基金，將繼續建置社會企業網路交流平臺，攜手共創好未來。



肆、結語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展望未來，各部會仍須共同合作，賡續推動各項福利政策，以落實「為青年找出路、為企業找機會、為老年人找依靠、及為所有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」之施政目標。